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9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6名特定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253,968股，发行价格为6.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4,99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20,313,253.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4,686,744.4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4]02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 经公司2014年第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城南支行（账号53001615536051013549）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账号531078021018170035780）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11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存放于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上述两家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 公司于2014年第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增资1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年产5万台YN30/36/38QNE环保商用车天然气发动机机械加工、装配、试车生产线建设项目”，以成都公司名义设立了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账号51001885136051500798）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为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增资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付款计划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分次拨付成都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成都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城南支行	53001615536051013549	19,920,502.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531078021018170035780	33,755,116.87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51001885136051500798	1,169,810.63
合 计		54,845,429.90

备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存金额中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8,572,824.97元。

三、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含利息收入)
环保高效轻型商用车发动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72,468.67	68,844.83	5,484.54
合计	72,468.67	68,844.83	5,484.54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募集资金节余54,845,429.90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57%，节余原因主要是：

1、公司严格执行采购及项目招标制度，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采购成本。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

2、公司使用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扶持资金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2,157.48万元。

3、本次募投项目获得政府专项补助资金2,295万元，并全部投入使用。

4、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1,860.70万元。

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鉴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同意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54,845,429.90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

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同意云内动力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实施之日前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晓伟

胡东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